

食農教育推動會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農業部4樓410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駿季

紀錄：曾技士永仁

肆、出席委員：

陳副召集人添壽、李委員天健、林委員如萍、許委員輔、陳委員明汝、陳委員玠廷、譚委員敦慈、楊委員志彬、古委員碧玲、林委員雅恩、雷委員立芬、蘇委員慕容、陳委員文欽、孫委員慈敏、周委員志浩(林研究員真夙代理)、林委員明裕(戴副署長淑芬代理)、徐委員宜君(林科長郁欣代理)、沈委員志修(陳副署長淑玲代理)、陳委員儀莊(賴副處長澄宇代理)、蘇委員佐璽(董副處長靜芬代理)、陳執行秘書俊言

伍、請假委員：

鍾委員雨恩、羅委員文嘉、鄭委員秀娟、陳委員怡樺

陸、列席人員：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執行長碧霜、衛生福利部黃技正莉婷、教育部朱科長姝瑾、李科長心信、王科員廷輔、環境部林專員軒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王副研究員瓊德、原住民族委員會毛科長原挺、錢科員韋豪、農業部蔡專門委員依真、黃技正國欽、陳簡任技正文祺、洪秘書峻凱、農業部畜牧司李副司長宜謙、農業部資訊司蕭司長柸瓊、吳科長鴻榕、農業部農糧署陳主任秘書啟榮、張科長耿勳、蔡技正正宏、殷專員瑞好、農業部漁業署王副署長正芳、陳組長文深、張技士伯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楊組長欣佳、廖科長麗蘭、羅科長光傑、農業部農民輔導司郭科長愷瑋、劉技正婉君、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農業經管組林副理忻怡、黃專員峻弘、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

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黃助理研究員性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
中小企業總會林副主任儀鴻、錢副組長陞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食農教育推動會第3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案由二：食農教育推動會歷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

一、序號1、3、6、8案持續追蹤；序號2、4、5、7、9案解除追蹤。

二、序號1-「請農業部依食農教育法規定，要求縣市政府組成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動會」，請持續追蹤尚未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之縣市，如縣市政府已將地方食農教育推動計畫送農業部並完成核定，請將計畫公布於該縣市政府網站及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

三、序號6-「下次推動會舉辦，挑選食農教育相關場域作為會議地點」，請本部農民輔導司挑選合適地點，並提早告知委員，讓委員可預先規劃行程。

四、餘洽悉。

案由三：食農教育截至目前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相關部會各項工作推動進度。

決 定：

一、有關建立戶外教育學習食農教育運作機制，請本部農民輔導司與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就場域特色再做完整的盤點和分類，並加強場域可提供的體驗內容。

二、有關獎勵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優先採用在地生產農

產品，請本部農糧署將推動工作與企業 ESG 連結，在工作項目中列出可與哪些單位或企業合作，並請加強規劃可行的執行策略。

三、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就該部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規劃內容向本推動會提出報告。

四、餘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13 年食農教育執行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將 112 年的執行計畫成果依「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中的 4 大主軸、行動策略及關鍵指標等分類後，檢視哪些部分投入較為不足，並請於 113 年度食農教育執行規劃案中補強不足之處。

玖、臨時動議：

案由：楊委員志彬、李委員天健及吳執行長碧霜分別簡報 112 年食農教育計畫執行成果。

決議：請本部權責單位與委員討論後，評估 113 年計畫是否持續辦理。

拾、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主席回應要點)

一、報告事項案由二：

食農教育推動會歷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序號 1-「請農業部依食農教育法規定，要求縣市政府組成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動會。」

委員發言要點：

(一)李委員天健

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地方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是否為公開資料，一般民眾是否也可獲得相關資訊。

(二)楊委員志彬

縣市政府工作並非僅於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而已，各縣市對食農教育的認知有很大的歧異，若可審視縣市政府所擬定之地方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對地方政府落實食農教育將有相當的幫助。

(三)陳執行秘書俊言

在各位委員的指導下，農業部業已訂定並公布「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年)」，亦已將計畫周知各縣市政府。為協助縣市政府訂定其「地方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農業部已辦理數場相關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後續亦會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以協助縣市政府訂定前揭計畫。各縣市政府所提報之計畫，農業部會審查其計畫內容，並依規定簽報首長核定，核定之計畫內容電子檔，亦規劃置於「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網站」供民眾閱覽。

主席回應要點：

(一)已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之縣市，若其「地方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已訂定並經農業部核定者，請各縣市政府將計畫內容公布於網站，農業部亦將計畫公布於「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

網站」供大眾瞭解相關資訊。

- (二)農業部可考慮將各縣市政府提報之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情況，與農業部對縣市政府推動會之補助做適當的連結。

食農教育推動會歷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序號 5-「請農委會將推動計畫各項重點工作涉及『飲食』及『餐飲產業』部分，將經濟部列入主責單位，另有關證照、食材取得到餐飲產業的結合等亦一併修正。」

委員發言要點：

- (一)李委員天健

建議推動各項重點工作時，要明確訂定欲達成的目標，未來推動時才能清楚評估所執行的相關工作是否達到效果。

- (二)陳執行秘書俊言

「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年)」已訂定4大主軸目標及行動策略，未來會依照其計畫所設定之目標，追蹤各縣市食農教育推動會的執行成效。

- (三)林委員如萍

建議於今年度食品、農業群科中心的年度計畫中列入食農教育相關的研習或課程，如此一來，教育部就毋須再另找時間於會議中宣導或鼓勵學校開設食農教育相關課程，而未來群科中心也可以將食農教育作為例行性的工作列入其年度計畫中。如果就讀食品等相關群科的學生，在學校的學習階段就已經有接觸食農教育的相關課程，到職場後就可減少花費在相關課程的研習時間。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副署長淑芬

感謝林委員如萍的建議，教育部會把食農教育內容列入餐飲的相關群科年度計畫內，未來也會持續推動並規劃食農教育相關

學習內容。

主席回應要點：

食農教育的推動因涉及多個部會，未來規劃內容及推動方向，可以請部分的相關部會，於食農教育推動會中報告其部會之推動規劃，俾利委員提供整體之建議，下次可以先請教育部於會議中報告其食農教育之推動規劃。

食農教育推動會歷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序號 6-「下次推動會舉辦，挑選食農教育相關場域作為會議地點，請本部農民輔導司挑選出適合的場域作為下次會議地點。」

委員發言要點：

陳執行秘書俊言

本來規劃本次推動會於慈心基金會之有機農場召開，惟因年底較為忙碌，請容農業部之後再作安排。

主席回應要點：

之後若安排於農業部以外場地召開推動會，盡量於上半年舉辦，因年底計畫結案關係大家會較忙碌，如有相關安排也要提早告知委員，讓委員可以預先規劃行程。

二、報告事項案由三：

食農教育截至目前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相關部會各項工作推動進度。

委員發言要點：

(一)林委員雅恩

可以將學校的營養午餐作為基礎，讓學生的父母知道學校的營養午餐是使用價格較高，在地生產的 3 章 1Q 食材，進而

將購買在地食材的食農教育理念推廣給社會大眾知道。

(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陳副署長淑玲

1. 環境部建議農業部推動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採用在地食材時，也可將環境部「首惜廚師」活動(珍惜剩食)中的「惜食料理食譜」及「惜食教案」也納入一併推動，除可減少剩食外也減少廠商的食材成本，並對食材可作更有效率的應用。
2. 建議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之主題專區和相關連結的部分，可增加各部會的食農教育相關推動成果連結，例如環境部推動的環保夜市或惜食料理等，可藉由平臺上網址的露出，點擊後即可連結到各部會的成果網頁。
3. 食農教育的場域資料於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上架後，建議要備註其資料更新的日期，如此使用者才知道該場域的資料是否為最新的資料。
4. 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在個人組和團體組的得獎單位，除可獲得獎狀和獎座外有無獎金?因為參選單位如社區和幼稚園此類機構，在推動食農教育的過程比較需要資源的協助，如果為鼓勵這些機構是否會有獎金的設立?

(三)李委員天健

1. 清大團隊在新竹地區推動的食農教育區域支持系統計畫，預訂明年度會連結竹科的企業，期望可以建立在地食材的供應平臺，導入在地食材到竹科廠商的員工餐廳，希望未來可以與農業部農糧署配合，進一步邀請企業共同參與。
2. 建議未來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可以規劃區域性的食農教育資訊專區，專區內容可放上大新竹食農地圖，並在地圖上標示環境友善農場及食農教育團體相關資訊，也可在專區張貼農業知識及在地食材等資訊，讓民眾可以知道哪裡可以買到在地的友善食材。

(四)陳委員玠廷

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的資料庫相當豐富，建議平臺的資料搜尋可再簡化，例如平臺上有建置農業部各改良場所提供的食農教育相關教材及圖卡，但使用者往往要經過多層的連結才能搜尋到所需的資料，建議農業部資訊司再多訪問有實際運用且經常使用此平臺的使用者，將其建議納為平臺搜尋資料上的改進方法。

(五)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執行長碧霜

建議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未來也可以作為民間團體推動食農教育計畫時與學校的媒合平臺，並可規劃加入料源地圖、清運平臺、打樣平臺等功能，以使平臺具有農業廢棄物資材再循環利用的功能，如媒合農業廢棄物產生方和需求方，或促進民間團體研發和新創的可能性等功能。

(六)古委員碧玲

1. 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除了搜尋所需資料的功能外，建議也可加入互動的功能，如和平臺上張貼相關問題後有其他人可以回應，如此可減少使用者自行尋找所需資料的時間。
2. 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裡面的資訊應該涵蓋農、林、漁、牧的資訊，不僅限只有農業方面的資料。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副署長淑芬

1. 有關學生食用可溯源的食材，教育部設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學生家長可透過該平臺瞭解學生營養午餐的食材來源，教育部未來也會加強宣導該平臺。
2. 有關清大團隊所辦理的新竹地區食農教育計畫，其中食農教育地圖連結了在地農業與人員，建議農業部也可以參考該地圖的作法並且推廣到其他的區域。

(八)農業部農糧署陳主任秘書啓榮

農糧署透過推動學校午餐使用 3 章 1Q 食材，並在相關論壇與關心學童午餐的食農教育團體及家長交流，藉此將食農教育觀念由學校午餐擴大到社會大眾。另李委員天健所提到預計在新竹地區推動與竹科企業合作使用在地食材的部分，農糧署也樂意參與並提供協助。

(九)陳委員明汝

1. 有關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的後續規劃，有提到要擴充專業人員師資及志工人才庫，請問被登錄為人才庫的人員，需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條件？
2. 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的資料搜尋功能建議再精進，例如想要搜尋 3 章 1Q 相關教案或資料，使用前站搜尋或教案、教材搜尋皆無法找到資料，不知道是平臺內無建立相關資料或是因為搜尋功能的關係，無法讓使用者找到想要的資料，如果使用者多次都無法於平臺搜尋到需要的資料，久而久之就會降低其使用意願，希望平臺後續可以再作改善。

(十)楊委員志彬

1. 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規劃未來放置食農教育相關推動成果時，要考量使用者找尋資料的便利度，例如上傳的成果是 PDF 檔則不易於資料搜尋，另外建議架構上可參考空間資料庫的概念，除便於串聯不同區域在地生活圈的成果，也可避免往後成果上傳資料多時，容易造成資料庫的雜亂無章。
2. 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有農業旅遊場域認證，有關戶外教育學習食農教育的場域補助，是否與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彼此有扣合？
3. 建議未來食農教育如要呈現社區食農文化、地產地消等特色，可再加入一些系統性的作法，如把空間和內涵整合起來等方式來達成目標。
4. 有關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其中社區的申請資格是村里、

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農村再生社區，以上是社區的傳統定義，在 2019 年社區營造 4.0 提出時已加入許多社群的概念，社群加社區組織才是社區的全貌，建議把團體組內的非營利社區法人加到社區裡。另考慮國發會這幾年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已開放給年輕人組成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如果貢獻獎的申請對象限制是非營利的單位，則上述團體則會被排除在外。再者，團體組的報名資格有農民團體、農漁會、合作社和產銷班，並未涵蓋休閒農業區，近幾年休閒農業區在推動食農教育工作上表現得很好，如果沒有納入會相當可惜。

(十一)陳委員文欽

請問戶外教學學習食農教育的場域補助是否有涵蓋漁會？

(十二)林委員如萍

休閒場域經多年發展已經趨於成熟，但是不見得可以提供學習體驗的內涵，平臺上所呈現的食農教育場域資訊如果可以加入體驗後的回應，場域的資料就會更趨完整。場域的部分不見得只有生產性的場域，很多場域也是屬於文化性的體驗場域，未來食農教育場域如果沒有補助之後，要如何維持大眾對該場域的興趣很重要。教育部辦了許多場域的說明會，很多學生和教師實際去了食農教育場域後都覺得很喜歡，但場域未來如果沒有補助後會是一大挑戰，建議爾後如果沒有食農教育的場域補助，可另補助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人員的相關體驗，用這樣的方式才能夠讓優秀的場域持續發展營運，並且也可以再把不同體驗對象的體驗結果回饋至平臺，讓平臺的功能不只是單純呈現場地資訊而已。

(十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楊組長欣佳

1. 當初食農教育場域的補助方案是採兩案並行的方式施行，一開始先針對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評估其可提供農遊體驗的業者進行補助，再者是特色農遊場域，特色農遊場域是有經過一定程度的篩選及專家評分所選出的場域。起初是先針對上述的場域提供獎勵補助，今年也針對所有廣義的農村及農業旅遊的業者，辦理工作坊及教育的競賽，最後選出 200 處場域後，於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上架，另外農村水保署也辦理了第 1 屆的食農體驗遊程競賽，得獎單位也陸續上架中，明年度會持續推動該競賽以徵選優良的食農教育場域。
2. 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的部分，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後續會再跟農業部資訊司做討論，包含讓學校的教師如何更便利去搜尋食農教育的場域資訊，並特別標註出獲獎的場域方便讓教師可以挑選。另有關漁會場域的部分，食農教育的場域補助是有包含農林漁牧，所以也有涵蓋漁會的部分，歡迎漁會來申請特色農遊場域的認證，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可提供專家輔導服務，協助漁會通過前揭場域認證。

(十四)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郭科長愷瑋

感謝委員對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的相關建議，該貢獻獎的獎勵辦法因為已經訂定完成，相關的規定會再做通盤性檢討，不過委員提到有關社區報名資格的部分，可以報名法人團體組或民營事業組，仍是有相關的組別可供報名。另外有關休閒農業區的部分也可以協會或是法人團體來報名，因為最初在報名資格設定時，有向農業部法制單位確認，原則上各界團體都會有報名資格，惟就組別分類上可再做檢討和精進。另外委員所提得獎單位獎金的部分，目前規劃如獲得特優獎會有獎金 30 萬元。

(十五)陳副召集人添壽

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建議可規劃6大面向的大類選項及主動介紹的功能，例如有人想要了解飲食文化，點入該大類選項即有相關主動介紹，另外互動的部分要有版主才有辦法提供回應。

(十六)農業部資訊司蕭司長柸瓊

1. 回應委員提問，有關專業人員師資及志工人才庫的建立係因應食農教育法的規定，有關相關人員的登錄資格條件，後續會再跟本部農民輔導司討論後加以確認。
2. 本年度的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重點工作主要在建置本部及所屬機關的食農教育相關資料，明年度將會把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食農教育推動成果也放置於平臺，歡迎各單位提供相關成果資料。
3. 本年度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比較著重於資料的建置，未來會加強互動的部分，另目前平臺已依照不同使用對象建有分眾查詢功能，後續會再向不同使用對象作意見調查，作為平臺精進之參考，至於委員及陳副召集人所提平臺加入清運、打樣及飲食文化主動介紹等功能，後續都可納入平臺的擴充功能。

(十七)陳執行秘書俊言

1. 目前農業部員工餐廳新年度規劃與可提供3章1Q的團膳業者配合，希望未來也可以推動到其他部會。
2. 有關「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其中專業人員培訓的部分，因為報名的人相當踴躍，所以是採分流的方式開班，先以民間團體為優先開課對象，明年度預計再開設農漁會的培訓班。農業部後續會再加強輔導縣市政府撰寫及提報地方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希望下次可以向委員報告

「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的相關推動成果。

主席回應要點：

- (一)在推動使用在地食材的部分，應加強提供在地食材供應業者的資訊，增進餐廳在選購食材時使用在地食材的機會。在推動時並非要求業者一次就將全部食材都改用3章1Q的食材，可以循序漸進，先從一道菜開始改用3章1Q食材，之後再擴及更多道菜，請本部農糧署再加強規劃可行的執行策略。
- (二)有關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請農業部資訊司召集平臺不同的使用對象或團體，共同討論網站架構可以如何歸納和設計，以便於不同使用者的使用。搜尋的部分可考慮導入生成式AI技術，協助作為後端的處理，以增加效率。
- (三)食農教育場域提供的體驗內容要持續再精進，場域應依其特色有大有小，有可能只是食材生產或處理過程中的一個部分而已，後續再請負責單位就場域特色再作完整的盤點和分類，在平臺上架時也要依照不同的使用對象做好分眾的呈現。
- (四)有關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應該要讓所有參與推動食農教育的個人或團體都有機會可以報名，避免因為類別的關係導致部分的個人或團體無法報名，且在徵案的時候也要說明清楚。另外在4月到6月徵案前，在年初向縣市政府說明或是召開場地工作小組會議時，就要對外發布新聞稿，讓外界知道有此徵選活動，讓想報名的團體可預先準備。
- (五)「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規劃有4大主軸和相關行動策略，各個行動策略的執行應該都要有參與者投入，不要僅投入在某幾項主軸的行動策略中，如此各個行動策略才能均衡發展。

三、討論事項：有關113年食農教育執行規劃案。

委員發言要點：

(一)陳執行秘書俊言

113 年食農教育相關執行工作，係依「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內的相關主軸和行動策略持續推動，其中學校戶外教學到食農教育相關場域學習的部分會與教育部持續連繫推動，至於委員所提到場域補助的部分，請農村水保署再進行研議。另外，辦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也是明年度的執行重點，將持續進行相關籌劃工作。科技研究的部分已成立計畫，由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持續推動都市農業的計畫，明年年度也會持續深化相關研究。

(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陳副署長淑玲

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其中第 4 主軸為「普及食農教育推廣、深化食農研究創新」，該主軸的文字是「研究創新」所以重點應加強再創新的部分而非科技研究。

(三)楊委員志彬

明年度應追蹤縣市政府的食農教育計畫推動情形，尤其是各縣市政府的執行品質，另建議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可考慮納入縣市政府，以作為對縣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工作之評鑑。

(四)蘇委員慕容

臺灣有許多大型企業分布在各個科學園區，建議可接洽各個科學園區管理局，藉由管理局號召各大型企業支持。許多大企業的團膳動則上萬人，如果這些大企業願意採用國產食材將對食農教育的推動有很大的助益，另外企業在廠區內也會有一些小農攤位或是辦理員工日發放禮卷讓員工消費等，如果在這些場合企業可以配合宣傳國產食材和 3 章 1Q 等觀念，也將是企業 ESG 很好的實踐機會。

主席回應要點：

- (一)建議將 112 年的計畫依照「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的 4 大主軸、20 項行動策略及 37 項關鍵指標分類後，檢視哪些項目的工作投入不足或比重較低，並於 113 年的執行工作中加強。
- (二)請本部農糧署將「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優先採用在地生產農產品」的推動工作與 ESG 連結，並在工作項目中列出可與哪些單位或企業合作。

四、臨時動議：

楊委員志彬、李委員天健及吳執行長碧霜分別簡報 112 年食農教育計畫執行成果。

委員發言要點：

陳委員明汝

透過綠色生活圈計畫的執行，可以加強年輕人與食農教育的連結，並且也與商家間產生互利的關係，例如臺科大設計系學生協助貓空的商家進行商品的設計，商家節省了設計費，學生也可以在過程中學習到食農教育的內容，因此綠色生活圈的概念並不僅限於學校，而是應進入到生活中的商品和服務。臺北的文山區、坪林區和貓空都是都市農業的區域，如果在這些區域的計畫可成功執行，之後就可再把計畫架構推廣並擴大到其他都市區域。

主席回應要點：

請本部權責單位與委員討論後，評估 113 年計畫是否持續辦理。